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110”
代以
“\$5,33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210”
代以
“\$5,60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121,230”
代以
“\$220,00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83,700”
代以
“\$87,33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2(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)

附表 2，第 II 部，在第 3 項之後 ——

加入

- “4.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(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)與配件。
5. 抽痰機與配件。”。